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,114,039.01 元，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 56,067.11 元，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2,057,971.90 元。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确认及处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发放补助的主体	补助原因/项目	收款日期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政策依据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1	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	2019 年增产增速奖	2020 年 8 月	现金	847,270.00	厦思政办〔2018〕54 号	与收益相关
2	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	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	2019 年增产增速奖	2020 年 8 月	现金	510,135.00	厦思政办〔2018〕54 号	与收益相关
3	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	2019 年增产增速奖	2020 年 8 月	现金	369,130.00	厦思政办〔2018〕54 号	与收益相关

4	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福州市鼓楼区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失业保险基金	稳岗补贴	2020 年 8 月	现金	201, 240. 00	榕 政 办 （ 2020 ） 60 号	与收益 相关
5	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	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2020 年 8 月	现金	56, 067. 11	财 税 （ 2011 ） 100 号	与收益 相关
6	单笔 50, 000 元以下的政府补助（合计 13 笔）			——	现金	130, 196. 90	——	与收益 相关
合计						2, 114, 039. 01	——	——

上述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。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具有可持续性，而其他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。

二、获得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。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2,114,039.01 元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批文
- 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